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公布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公布，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概約% |
|---------------|--------------------|---------------|
|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449,150,000 | 72.03 |
| 喬維明，執行董事 | 3,500,000 | 0.56 |
| 朱賢文，執行董事 | 671,000 | 0.11 |
| 公眾股東(附註2) | 170,239,000 | 27.30 |
| 總計 | 623,560,000 | 100.00 |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之遺產及執行董事兼已故洪先生之尚存配偶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2. 根據許雲漢先生(「許先生」)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彼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共同持有)減至低於10%(由約10.92%減少至約9.89%)。此外，就董事所盡悉，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以往及現在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應上述原因，許先生及上述之共同持有人不再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二人現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總持股權益合共約為72.70%，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則約為27.30%。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